



(2010)權委 01/002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
李鳳英議員：

李議員：

### 工聯權委對交通費支援計劃之意見

勞工處在 2007 年 6 月推行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，有關計劃的受惠對象，為四個地區（包括元朗、屯門、北區及離島）合資格的低收入人士提供在職或交通津貼。其後，工聯會經過多方面的爭取後，政府在 2008 年 7 月放寬申請資格，惠及更多基層工友。政府宣佈放寬措施時表示，會於推行放寬措施一年後（2009 年 7 月）就計劃作出全面的檢討。

工聯權委認為，本港經濟仍受金融海嘯衝擊，經濟表面好轉，但就業市場未見明顯改善，新一年多項交通設施開始加價，令市民生活困難。現時津貼申領期限為 12 次，故很多申請者已領取完畢，因此工聯權委要求政府進一步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限制、適用範圍及申領次數與期限。就此，工聯權委強烈要求政府：

1. 繼續延長交通費支援計劃，不設申領次數及期限，鼓勵工作地點遠離住區者就業；
2. 將交通費支援計劃適用範圍由四個指定地區擴展至全港；
3. 取消每周工作 72 小時的限制，以鼓勵工時零散的低收入工人繼續工作。



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

2010 年 1 月 14 日